## 書 切 結

,爲申請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 具切結書人 **設備補助**,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:

-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二十歲。 1、
- 具原住民身分,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,不在此限。 2 \
- 家庭成員至少一人為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 3、
-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。 4 \
- 5、申請補助者及其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 之其他直系血親五年內未曾領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資訊設 備補助。
- 6、 三年內不得轉賣受補助購置之資訊設備。

具結書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項情事者,除無條件同意高雄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撤銷補助核准外,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 律制裁,恐口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	結	人:	(簽名並蓋章)
身	分證字	號:	
户	籍地	址:	
通	訊地	址:	

雷 聯 絡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